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

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穗仲案字第J5226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征集被执行人王金生的财产线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王金生,男,1995年05月14日出生。住山东省成武县文亭街道办事处古城街168号584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4199505140030。

执行依据:(2019)穗仲案字第J5226号裁决书。

执行标的:2127479.54元。

悬赏日期:自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

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有效线索(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线索),帮助本院执行到位的,按实际到位执行款的5%支付悬赏金。本院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打击报复,严禁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悬赏金奖励:

- 1、财产线索属于人民法院已经掌握的;
- 2、财产线索属于申请执行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已提供,或被执行人已申报的;

- 3、有关人员使用非法手段获取财产线索的；
- 4、其他不予发放悬赏金情形的。

举报联系电话：0530-5334054 于法官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